

犯罪心理学

〔奥〕汉斯·格罗斯
Hans Gross

著
栾青林

译

非外借

CRIMINAL PSYCHOLOGY

民主与建设出版社

犯罪心理学

Hans Gross

〔奥〕汉斯·格罗斯——著

栾青林——译

CRIMINAL PSYCHOLOGY

民主与建设出版社

·北京·

©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，2023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犯罪心理学 / (奥) 汉斯·格罗斯著; 栾青林译
— 北京: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, 2023.9
ISBN 978-7-5139-4324-6

I . ①犯… II . ①汉… ②栾… III . ①犯罪心理学
IV . ① D917.2

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(2023) 第 156280 号

犯罪心理学

FANZUI XINLIXUE

著 者 [奥] 汉斯·格罗斯
译 者 栾青林
责任编辑 吴优优 金 弦
封面设计 YooRich Studio
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电 话 (010)59417747 59419778
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望海楼 E 座 7 层
邮 编 100142
印 刷 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 2023 年 9 月第 1 版
印 次 202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开 本 880mm×1230mm 1/32
印 张 12
字 数 290 千字
书 号 ISBN 978-7-5139-4324-6
定 价 58.00 元

注: 如有印、装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联系。

P 前言 PREFACE

《犯罪心理学》是奥地利刑事法学家、心理学家、侦查学家汉斯·格罗斯的代表作，也是我们目前所能见到的最早、最有分量的犯罪心理学著作之一。

作者汉斯·格罗斯于 1847 年出生于奥地利东南部的格拉兹市。1869 年，他从法学院毕业后就开始在伽诺维兹刑事法院担任预审法官。在这段工作期间，他目睹了大量不负责任并且能力低下的侦查人员做出的各种失误，同时他还面对大量犯罪嫌疑人和所谓的被害人所作出的虚假陈述。这些经历使他认识到，社会有必要确立一套有章可循的、系统的案件事实认定方法。

后来，他将自己的心得体会写成了《犯罪心理学》一书，该书是侦查领域的开山之作，它的问世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。

在书中，他从心理学观点分析犯罪现象，探讨大量有关犯罪的问题，包括犯罪的行为、情绪和认知方面的问题，并分析了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和分类。他还从性别、年龄、职业和习惯等方面，分析了讯问过程的互动影响。对于司法实践中的诸多重要问题，譬如说谎、做梦等情形，作者也在对应的章节进

行了专门分析。

正是基于作者所做出的贡献，大量的人才开始主张按照现代科学的方法侦破案件，由此开创了“犯罪侦查学”这一新的学科，并对现代法庭科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因而，作者汉斯·格罗斯被誉为“现代侦查学的创始人”和“科学犯罪学的奠基人”。

本书曾被翻译成 8 种文字，拥有 20 多个版本。此次出版，译者依据现今可考可靠的资料，对原文一一进行了查核与校订。鉴于全书第五篇的“专题 14：一般差异”中的部分内容具有一定的时代局限性，因而译者在对此章节的内容翻译时做了部分节译，以便读者更容易、更准确地理解原书所表达观点。

译者以权威版本为底本，译文力求信、达、雅，以精粹的译文和画龙点睛的注释，帮助读者接近犯罪心理学这门复杂而神秘的学问。

本书既可以作为学习犯罪心理学的专业入门教材，也可以为警察、法官、律师、检察官等相关从业人员提供专业知识，还可为悬疑小说爱好者提供一本耐读的犯罪心理学读物，是一本不可不读的经典之作。

I 引言 INTRODUCTION

在刑法领域，除了法律知识，最重要的就是心理学了。因为心理学所讲的，是如何和不同类型的人打交道。心理科学发展出不同的分支。就原初的心理学而言，不过是一些天性聪明的人在实践中培养的敏锐洞察力。这些人不用学习专门的法律，就能洞察一切。许多人都有这种天生的心理能力，但是，很少有人能达到刑事专家要求的水平。在一些大学和预科学校，法学家们会开设一些科学心理学课程，学习一点心理学常识，并把它当作法学的“哲学基础”。但是，我们都知道，那是远远不够的，甚至连应付日常生活都做不到。鉴于这种现状，刑事学家很难开展严肃的心理学调查工作。

曾有一个特殊的心理学分支，叫法律心理学，似乎是专门为我们而创立的。在德国，其首先由沃克马提出。后又在梅茨格和普拉特纳等人推动下，发展成犯罪心理学。从医学角度讲，舒朗汇编的著作《法律问答》，至今仍很有价值。霍夫鲍尔、格罗曼、海因洛特、绍曼、蒙池、埃卡肖森等人，后期进一步发展了犯罪心理学。在康德时代，犯罪心理学是各学院之间辩论

的焦点，康德代表哲学学派，梅茨格、霍夫鲍尔和弗里斯则代表医学学派。后来，法律心理学被简单地纳入精神病学，由此成为一门医学学科。之后，雷格诺再次试图将法律心理学重新定义为哲学，这段历史被记载于弗里德里希的著名的教科书中（V. 威尔布兰德的教科书中也有记载）。如今，在克劳斯、克拉夫特艾宾、莫兹利、霍尔岑多尔夫、隆布罗索等的推动下，犯罪心理学已成为犯罪人类学的一个分支。它被视为是犯罪动机的学说，或者是对罪犯生理状况的研究，因此，犯罪心理学这一名称，仅仅表达了学科的部分内容。

从字面上看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是和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，不仅仅是罪犯的心理病理，而是犯罪学家所需要的全部心理学知识。毫无疑问，犯罪行为是客观行为。但是，对我们来说，每一起犯罪的存在与否，都是我们通过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媒介了解到的。通过这些媒介获取信息，也是建立在感官之上，基于法官及其助手，即证人、被告和专家的感知。对这些感知与看法，必须进行心理学验证。应用心理学，就是处理对犯罪的判定和判断的所有心理状态的学科。而本书的意旨，就是介绍这方面的心理学。柏拉图在《会饮篇》中写道：“如果我们是上帝，便不会有哲学。”如果我们的感觉更真实、更敏锐，我们可能就不需要心理学了。所以，我们必须反思自己的观察和思考模式，并系统性地理解这些感知过程，否则，我们仍然会被误解和意外所支配。我们也必须了解周围所有人——包括自己、证人、专家和被告——是如何观察和感知、思考和表达的；我们必须考虑到，人类在感知、推理方面存在着巨大差异，人们会产生哪些错误和幻觉；我们必须弄清，人是如何记忆和回忆的；我们必须明白，事物会随着年龄、性别、天性和素质的变化而变化。我们还必须清晰地认识到，在正常情况下，有些本来会发生变化

的事情，在某些因素的影响下，它们将不再发生变化。在本书中，对证人和法官的心理分析，将占据最大的篇幅，因为他们是我们研究材料的最大来源，也是最初的服务对象；但是，如果案件不涉及心理疾病而是证据的有效性，我们也要考虑犯罪嫌疑人的心理。

本书的研究方法是心理学研究的基本方法，它可分为三个部分：

①对心理现象的述评；

②对因果关系的研究；

③精神心理学分析的理论建构。

一方面，我会分析心理学的内容，但将使之贯穿刑事法官的观点，为刑事法官服务；另一方面，我会从犯罪学家的工作中提取素材，并在此基础上运用心理学原理。

我们既不赞成虔信主义，也不赞成怀疑主义或批判主义。我们要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，从这些材料中确定，哪些材料对犯罪学家有价值、哪些有助于发现真相、哪些可能存在风险。对具体科学基本概念的理解，并非来源于其方法。我们也必须清楚地记住，所需获取的真相，不能仅建立在所获材料的“形式正确”上，我们有义务找出“本质正确”。要做到这一点，我们必须熟悉心理学原理，并使这些原理为我们的目的服务。贝利常说：“心理学家之于生理学的反感，如同作曲家之于声学。”虽然这句话今天已经不太适用，因为我们毕竟不是诗人，而是严肃的办案者，但是，如果我们要做好本职工作，就必须将这个工作完全建立在现代心理学和生理学的基础之上。有些知识，当我们不需要用时，必须先积累起来，一旦需要的时候，才不至于束手无策。

其实，这就是我们工作的基本原则——证人是犯罪学家的主要信息来源，但是，他们提供的信息，经常是推测多于观察，这就是我们在工

作中，屡次出错的原因。一次又一次地，法庭要求只能提供那些明白无误的事实性证词、证据，至于推论，那是法官的职责范围。但是，我们好像并没有严格遵守这一原则。实际上，证人所称的事实和感知的大部分内容，除了或多或少可算作合理判断，别的什么都算不上。尽管他们言之凿凿，依然难成事实。所以说，追求真理，是多么困难的一件事呀。

对犯罪学家来说，心理学研究的重要性日益凸显。我们必须加强对心理学的研究。在布鲁塞尔的一次刑事专家会议上，意气风发的阿布·德贝茨指出，犯罪学的当前研究趋势，要求我们观察日常生活的事实。如何正确观察，成为了我们工作的首要任务。我们通过感知到的现象来完成工作，而决定现象变化的法则就是因果法则。只是，人类本性让我们常常会忽视因果关系，这时，心理学就及时为我们提供这方面的知识。因此，掌握心理学理论，乃职责所在，必须放在各种事情的首位。在这方面，我们确实有诸多管理上的懈怠之处，也因此不得不接受一些怨言。格尼斯曾抱怨过，当代法律教育的滞后，可以用历史的连续性来解释。这种落后，在决定国家行政体系的公正性中起着关键作用。门格尔没有直接提及“历史惯性”的问题，但他严肃地指出，在所有当代学科中，法律科学是最落后的。这些指责是有道理的。正如斯托泽尔和现代民事教学者说过：“法律的实践，必须基于人类对法学原则的正确的、健康的理解。”但什么才算是正确的、健康的理解？这并不能仅从法律成文法段落中发现。所以，戈尔德施密特曾公开讲过一个故事，说的是一位著名科学家在实验室里训斥一名学生。这个科学家训斥道：“你在这里的目的是什么？你什么都不知道，什么都不懂，什么都不做，你还是去当律师吧。”这个故事真让我们法律人丢脸！

我们得好好反思，为什么我们会受到这些指责，为什么会这么丢人。我们得承认，我们没有把法学看作是一门科学去好好研究它，也从来没有把它当作是一门实证学科；先验论和传统论蒙蔽了我们的双眼，让我们缺乏通过调查和努力找出真相的习惯，缺乏建立最基础科学的起码条件。所以说，要想建立一门科学，我们首先需要建立与我们目标相关联的学科的基础原则。只有这样，我们才能通过精神自由，实现精神独立。戈尔德施密特将此定义为高等院校的一项任务，也是我们毕生追求的事业理想。这项任务并非非常艰巨，也并不难完成。阿洛伊斯·冯·布林茨在隆重的就职致辞中大声疾呼：“生命在于运动，生命不只在思想自身，而在于知行合一。”

让我感到欣慰的是，自本书第一版出版以来，许多意想不到、颇具价值的相关作品也纷纷问世。现在，关于证人与证据、特点与价值、记忆与再现等方面的资料，已经相当丰富。在各个领域，都有人开始投入到该项研究中来，他们当中有心理学家、医生和律师。如果他们的研究工作顺利推进，或许，总有那么一天，我们可以修正前人所犯下的错误，以及那些基于愚昧无知、不加批判地收集与滥用材料所导致的错误。

C 目录 CONTENTS



上卷 证据的主观性：法官的心理活动

第一篇 取证条件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专题 1 方法 | 004 |
| 专题 2 心理学的教训 | 012 |
| 专题 3 现象学（心理状态的外在表现） | 035 |

第二篇 定义的前提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专题 4 如何推理 | 082 |
| 专题 5 知识 | 140 |



下卷 刑事调查的客观条件：被调查者的心理活动

第三篇 一般条件

- 专题 6 感官和主观 146

第四篇 直觉和概念

- 专题 7 想象力 182
- 专题 8 思维过程 186
- 专题 9 联想 198
- 专题 10 记忆 202
- 专题 11 意志 217
- 专题 12 情感 219
- 专题 13 证词的形式 2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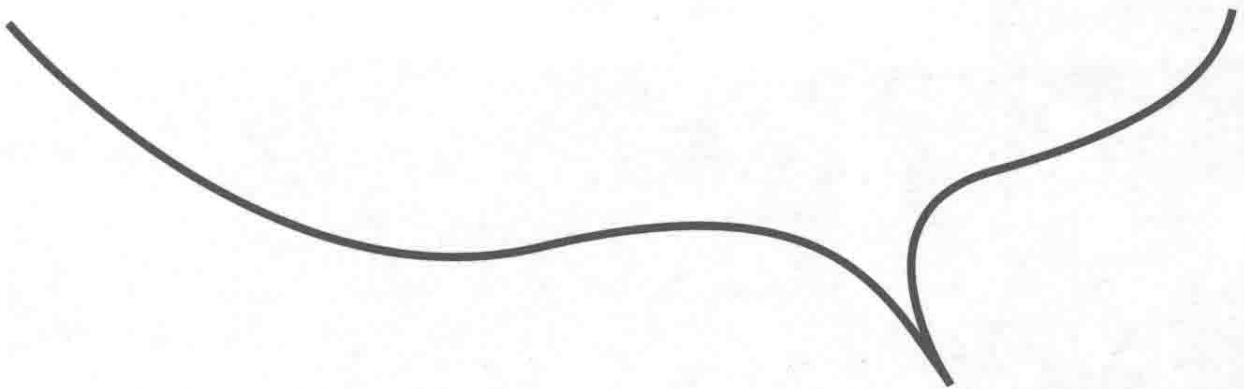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篇 提供证词的不同条件

- 专题 14 一般差异 234
- 专题 15 孤立的影响 266
- 专题 16 错觉 286
- 专题 17 孤立的特殊情况 354

- 附录 主要参考文献 367

CRIMINAL
PSYCHOLOGY

证据的主观性：
法官的心理活动



上卷

第一章 緒論

1.1 犯罪心理學的發展 1

第二章 犯罪心理學

2.1 犯罪心理學的研究 1

2.2 犯罪心理學的發展 1

2.3 犯罪心理學的研究 1

2.4 犯罪心理學的發展 1

2.5 犯罪心理學的研究 1

2.6 犯罪心理學的發展 1

2.7 犯罪心理學的研究 1

2.8 犯罪心理學的發展 1

2.9 犯罪心理學的研究 1

2.10 犯罪心理學的發展 1

2.11 犯罪心理學的研究 1

2.12 犯罪心理學的發展 1

2.13 犯罪心理學的研究 1

2.14 犯罪心理學的發展 1

2.15 犯罪心理學的研究 1

2.16 犯罪心理學的發展 1

2.17 犯罪心理學的研究 1

2.18 犯罪心理學的發展 1

2.19 犯罪心理學的研究 1

2.20 犯罪心理學的發展 1

专题1 方法

第1节 一般考虑

柏拉图在《美诺篇》中记载，当苏格拉底和美诺讨论美德的可传授性时，叫美诺的奴童参加了一个实验。苏格拉底想通过这个实验，证明人的知识是先天具有的，这种先验知识，是可以通过恰当的方式引导出来的。他让这个奴童确定一个正方形的边长，其面积是另一个边长为二英尺的正方的两倍；之前，这个奴童没有这方面的知识，苏格拉底也没有直接指导过他。这个奴童得靠自己找到答案。刚开始，这个奴童给出了一个错误答案，他说，这个两倍面积正方形的边长是四英尺。他认为，正方形面积扩大到两倍，边长也会增加到两倍。于是，苏格拉底得意扬扬地对美诺说，事实上，这个奴童在并不确定的情况下，却认为自己知道了真相。之后，苏格拉底用自己特有的方式，一步步引导奴童找出了正确答案。

古根海姆用这个典型例子来说明先验知识的本质。我们在分析证人供词时，可以参考苏格拉底的这个案例。大多数人在处理问题时，总是认为他们看到了全部真相，而且他们会不断地重复自己的看法。但无论他们如何信誓旦旦，当用迟疑的语气说：“我认为……我觉得……”这种试探性的语气含有很多言外之意。当一个人说：“我相信这样……”

这只能说明他想要说服自己，以增强自己面对别人反驳时的信心。当然，他不会怀疑自己所说的话。然而，当一些纯属事实方面的陈述，比如“下雨了”“九点了”“他的胡子是棕色的”，遭到质疑时，讲话者并不会反对。但如果，他讲话时用了“我认为”这种话做开头，那说明他内心是真的不确定。这一点，在分析那些隐藏了部分观察、判断、结论的话语时，显得尤其重要。

在这些案例中，还需要考虑另一个因素——自负。当证人断言一件事时，他只是想表达自己的确信而已，他所说的那些“我觉得”“也许”“似乎”，只是为了在意外情况下，给自己的话留有余地。

平时，人们说话的时候，即使不太确定，也会无所保留、信心满满。这些日常经验，更适合用于判断法庭证词，尤其是遇上关键问题的时候，这种现象会更加明显。老练的办案人员都知道，有时候证人虽然做了证词，却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指的是什么。对待这类证词，一定要慎之又慎。一般情况下，经过细致的检验，测定其可靠性及来源，我们会发现，最终只有很少一部分证词能站得住脚。当然，也有做过头的时候。在日常生活中，甚至也经常可以见到，经过一番进攻式的连续追问后，一个本来完全自信的人，也会变得动摇起来。越是认真、乐观的人，越容易动摇。当一个人讲出一件事时，问题跟着也就来了：其中的事实是否可靠？有没有欺骗性？于是，他的陈述便会变得不确定。他便开始回忆，由于想象力丰富，他便相信自己所看到的事情与实际完全不同了。最终，他会承认，真相很可能与自己所说的并不一样。在审判工作中，这种情况屡屡发生。在法庭上，很多证人会变得兴奋，尤其是当他们意识到自己的证词可能很重要时，会更加兴奋。而法官的权威形象，能让很多人附和法官的观点。

我们想知道的是，无论某人本来多么相信自己证据的确凿性，当他